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紀俊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俊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受刑人紀俊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罪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手段相近、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對其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陳述意見表），爰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

01 之罪業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  
02 予以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4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蔡明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表：受刑人紀俊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3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罰金新臺幣4000元 ②罰金新臺幣2000元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①112年11月4日 ②113年1月27日	113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沙簡字第578號
		113年9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61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57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502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940號	